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審查輔導作業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協助本計畫參與青年順利完成體驗學習，建立本計畫青年企劃審查及輔導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參與本計畫執行期間之青年。
- 三、組織：
 - (一)審查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青年發展署署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請體驗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本方案相關人員及具體驗教育專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等組成。
 - (二)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本小組組成之最低人數時，由召集人補聘之，補聘聘期至當屆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三)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得邀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專家或學者列席報告或提供意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 1.提供本計畫與青年企劃審查及輔導等作業相關諮詢。
 - 2.協助審查青年企劃與輔導青年企劃修正及執行。
 - (五)本小組為執行前款第二目業務需要，除本小組委員外，得依青年企劃及需求，另聘下列人員協助審查輔導相關工作：
 - 1.體驗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2.教育、心理、社工、輔導及其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或其他依青年需求相關領域之人員。
 - (六)聘請上開人員所需費用，得準用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青年發展署相關預算支應。

四、青年企劃審查：

- (一)第一階段企劃審查：以協助青年釐清體驗學習方向為原則，輔導青年修正企劃，並就青年企劃是否符合具學習性、探索性及可行性等要件為審查，如獲審查通過者，則應依所提企劃執行。
- (二)第二階段執行情形審查：以協助青年申請入學為原則，就青年企劃是否依規畫執行、過程記錄等審查。如獲審查通過者，則發給已執行期間體驗資歷證明書。
- (三)第三階段成果報告審查：以證明青年完成企劃為原則，就青年企劃是否依規畫執行、過程記錄等審查。如獲審查通過者，則發給完成計畫參與證明書。
- (四)其他不定期審查：第一階段企劃獲審查通過者，應依所提企劃確實執行，如有變更企劃內容等情形，應獲審查通過始得變更。

五、諮詢輔導：

(一)諮詢輔導方式：

- 1.設置諮詢輔導專案窗口。
- 2.線上諮詢輔導：青年可透過本計畫規定須於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填寫之雙週誌，提出申請諮詢事項，由本小組委員提供線上諮詢。
- 3.預約諮詢輔導：採預約制（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視青年需要，得採個別或團體方式諮詢輔導。

(二)諮詢輔導內容：

- 1.體驗學習問題：志願服務、壯遊、達人見習等相關問題之諮詢輔導。
- 2.教育學習問題：生涯探索、學習適應、科系認識及升學配套等諮詢輔導。

(三)個案紀錄：每次諮詢輔導，本小組委員應填寫個別諮詢輔導紀錄，以利追蹤輔導。

(四)期中座談會：以每半年一次及講座或對談方式辦理為原則，邀請本小組委員或體驗教育等相關領域之人員，與本計畫參與青年及其家長，針對青年執行期間最常遇到之問題予以討論。

六、資料保存：個案輔導資料保存於教育部指定平臺，青年計畫結束後十年，得逕行銷毀。

七、其他事項：

(一)如青年未依本計畫規定或未依所提企劃執行，或未定期填報雙週誌且每年度未定期回報期間達二個月，則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本部得取消青年參與本計畫資格並不予核發相關證明書，如青年具役男身分，則另函知內政部役政署取消暫緩徵兵處理。如青年事前告知變更企劃經本部同意或有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限。

(二)諮詢輔導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三)本方案諮詢輔導原則均不收費。但經轉介其他專業人員或醫療機構，由青年自行負擔相關費用。